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分析测试平台管理运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科研机构的开放力度及承担分析测试工作的能力,进一步加强科研机构和分析测试费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推动学校分析测试平台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工作的指导意见》(教技〔201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分析测试平台是指依托我校建设的上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具有实验条件的校级实验室等科研机构。

第三条 分析测试费是指校属各单位、分析测试平台承担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分析测试服务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分析测试服务分为校外分析测试服务和校内分析测试服务。校外分析测试服务是指承担校外单位委托的分析测试工作,校内分析测试服务是指我校科研人员为完成科研项目研究任务委托校内相关科研机构进行的分析测试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科技处职责：

1. 审核、认定、备案分析测试平台的资质、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监督分析测试平台的规范化管理；
2. 审核、签订分析测试合同；
3. 办理校外分析测试费的认定，协助办理开具发票；
4. 审核、认定分析测试费预算明细，办理校内分析测试费认定。

第六条 财务处职责：

1. 办理校外分析测试费发票开具、税费缴纳、经费入账；
2. 办理校内分析测试化验费转账，分析测试化验材料备案；
3. 监督分析测试费的支出、结算等；
4. 协助提供经费审计所需相关材料。

第七条 资产设备处职责：

1. 负责分析测试平台的规范化管理；
2. 负责分析测试平台仪器设备的维护、升级、改造；
3. 协助科技处对分析测试平台的资质、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认定；
4. 协助财务处对分析测试平台经费支出进行审核；
5. 协助科技处对分析测试平台进行评估。

第八条 学科建设处职责：

1. 协助科技处对分析测试平台进行评估；

2. 负责确保学校“211工程”以及“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资金优先支持运行良好的分析测试平台。

第九条 分析测试平台职责：

1. 加强分析测试平台内部管理与人员培训，提供科学的分析测试服务；

2. 制定分析测试平台内部管理办法，上报分析测试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加强分析测试平台仪器设备开发及运行管理，对相关测试分析原始材料进行归档；

3. 为委托方提供真实准确的分析测试报告；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测试费支出和结算；

5. 协助提供经费审计所需相关材料。

第三章 分析测试平台的认定、评估

第十条 分析测试平台的认定条件

分析测试平台认定是指学校对具备实验条件的分析测试平台所提出的承担分析测试工作申请进行审核、批复。提出申请的平台需具备以下条件：

1. 配有相对固定的分析测试人员；

2. 具备一定规模、运行良好的仪器设备；

3. 具备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分析测试平台内部管理办法、仪器设备使用收费标准、管理信息的统计与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

第十一条 分析测试平台的认定程序

1. 自主申报;
2. 学校分析测试平台认定小组对分析测试平台承担分析测试服务资格进行审核;
3. 认定小组通过书面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分析测试平台的管理制度、仪器设备、分析测试项目、收费标准等进行论证、审核,审核合格后在科技处、财务处备案;
4. 通过审核的分析测试平台在财务处开设专用账户,原则上一个平台一个账户。

第十二条 分析测试平台的评估考核

1. 分析测试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年底各平台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学校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估考核,对分析测试平台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运行良好者给予一定奖励,运行情况差者将取消其资格;
2. 分析测试服务将作为学校考核科研机构对外开放、运行状况的核心指标之一,也将作为专职科研编制申报、平台运行基金(含中央高校基本业务费)申请等工作的核算指标之一;
3. 分析测试平台出现分析测试结果弄虚作假、未按照学校有关政策支出经费等引发的经费审计及其它问题,由当事人承担责任,学校将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四章 分析测试费的管理

第十三条 承担校外分析测试服务的项目,可纳入学校分析测试平台管理或纳入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纳入学校分析测试

平台管理的实行分析测试平台负责人负责制，分析测试费到账后，经办人持分析测试合同到科技处办理经费分配手续，财务处依据经费分配单将到账的分析测试费入账至分析测试平台专用账户；纳入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分析测试经费到账后按照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办理入账手续。

第十四条 承担校内分析测试服务且分析测试费单笔超过2000元的，需签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分析测试服务协议》，经办人持相关科研项目原始合同及预算明细到科技处审核备案，并按照协议要求办理经费转拨手续。

第十五条 分析测试费由分析测试平台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支出比例如下：

1. 用于测试分析平台运行、维护等费用所占比例不得低于40%，包括实验仪器及相关配件的购买、设备维修、学科建设项目自筹、实验室装修改造、相关税费缴纳等；

2. 用于分析测试平台相关人员发放劳务费、加班费等费用所占比例不得高于30%；

3. 其它费用为材料费、房屋使用费、差旅费、会议交流费、国际合作费、文献信息资料费等。

第五章 分析测试平台的政策支持

第十六条 学校对运行良好的分析测试平台配备基本科研编制，由分析测试平台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院（部）审核，报科技处和人事处审批。

第十七条 承担校外分析测试项目签入分析测试平台的，学校提取 4%的管理费；按照横向项目管理的分析测试项目，学校按照横向项目提取管理费的基础上，加收 4%的分析测试平台运行基金。

第十八条 分析测试平台运行基金用于奖励前一年度分析测试工作完成良好且经费支出规范的分析测试平台。

第十九条 学校“211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等建设资金优先支持运行良好的分析测试平台。

第二十条 学校将从运行良好的分析测试平台中优先推荐申报上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运行良好者给予奖励，运行情况差者取消其资格。

分析测试服务将作为学校考核科研机构对外开放、运行状况的核心指标之一，也将作为各院科研编制申报、平台运行基金（含中央高校基本业务支出）申请工作的核算指标之一。

分析测试平台出现分析测试结果弄虚作假，未按规定学校有关政策支出经费等引发的经费审计及问责问题，由当事人承担责任，学校将视情节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四章 分析测试费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承担校内分析测试服务项目，可纳入学校分析测试平台管理。

